

证券代码：833928

证券简称：火谷网络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北京火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火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及任免

第三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其任职资格的规定。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总经理在被聘任之前，可以要求董事会提供经营活动所需要的资源配置。

第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并且按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规定执行。

第六条 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的聘任或解聘，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三章 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第七条 总经理除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外，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制定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的职责及分工；
- (二) 组织制定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职工的工资、福利和奖惩办法并组织实施；
- (三) 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情况、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并保证报告的真实性；
- (四) 列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并可以要求发言；
- (五) 负责向董事会报告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 (六) 《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的，副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
- (二) 按照总经理决定的分工及授权范围，负责主管部门的工作；
- (三) 在主管工作范围内，对人员的任免、组织机构变更等事项向总经理提出建议；
- (四) 有权召开主管范围内的业务协调会议，确定会期、议题、出席人员，并将会议结果报总经理；
- (五) 按公司业务审批权限的规定，批准或审核所主管部门的业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六) 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向总经理提出建议；
- (七) 办理总经理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财务负责人（或财务总监）行使以下职权：

- (一) 主管公司财务工作，在总经理领导下开展日常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 (二) 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时编制公司季度、中期以及年度财务报告，并保证其真实可靠；

- (三) 根据本工作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资金、资产运用及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及程序，并报总经理批准；
- (四) 对财务及所主管工作范围内人员任免、机构变更等事项，向总经理提出建议；
- (五) 按公司会计制度规定，对业务资金运用、费用支出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六) 定期及不定期地向总经理提交公司财务状况分析报告，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 (七) 维护公司与金融机构的沟通联系，确保正常经营所需要的金融支持；
- (八) 办理总经理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四章 总经理的权限

第十条 资金运用的权限：

董事会制定的经营计划或者规划所需资金，以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由总经理或其授权主管副总经理审批。

第十一条 资产运用权限：

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收购或者出售资产交易金额低于 500 万元的事项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总经理决定的事项，由总经理或其授权的主管副总经理审批。

第十二条 技术改造投资的权限：

董事会通过的技术改造计划所需的所有投资，由总经理或其授权的主管副总经理审批，不受金额限制。

第十三条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总经理有权代表公司签订与日常经营有关的所有合同以及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通过的重大合同。

第十四条 审查薪酬及福利的权限：

总经理有权审查母公司及子公司的各层级管理人员及员工薪酬及福利状况，就其因工负伤、人身重大伤害，或员工因重大疾病，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等导致劳动补偿、经济补偿产生的相应费用提出意见或建议；或提议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的形式，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及实施。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总经理权限。

第五章 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由董事会办公室组织（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前，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
- (二) 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
- (三) 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
- (四) 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五) 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 (六)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
- (七) 董事会要求的其他专题报告。

第十七条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报告工作。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接到通知后 10 日内，由董事会办公室组织（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前，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工作。

第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应当在接到请求后 5 日内听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告。

第六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财务总监）参加，必要时，可以邀请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

总经理办公会议一般应每月召开 1 次，由总经理召集并主持，涉及相关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业务时应当由相关负责人召集并主持。

必要时，总经理或者副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总经理临时会议。

第二十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总经理办公会议可以就下列内容作出决定：

- (一) 讨论决定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切实保证公司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

- (二) 指定专人负责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工作计划、对外投资或者融资方案、公司财务预算报告、利润分配与资金使用方案；
- (三) 讨论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讨论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组织编制、人事编制和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 (五) 决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
- (六)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七) 决定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全体员工的任免、工作安排、报酬、奖惩、福利、裁员及补偿等事项；
- (八) 负责审查并批准公司年度计划内的生产、经营、投资、改造、基建项目、科研开发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九) 依照公司年度计划，决定公司有关资金、资产的运用或安排；
- (十) 决定公司重大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 (十一)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或要求拟定应由董事会决议事项的初步方案并报请董事会审议；
- (十二) 审批《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必须由股东会、或者董事会、或者董事长审议以外的关联交易；
- (十三) 总经理办公会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及时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公司遇有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类似事件时，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并应当保证其相关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性。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无权决定对外投资以及以公司资产对外担保、转让或受让重大资产等。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内容经参会人员充分讨论后，由总经理作出最后决策。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指派专人做好会议记录。对总经理办公会研究的重大问题，如有必要，应当作出会议纪要，由会议主持人签发后执行。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一般保存 10 年。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拟定有关公司职工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的意见。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三)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

- 1.为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 关联人，是指《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规定，或者《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以及公司、证券监管部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

(五)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六) 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七) 本工作细则所称“内”、“以内”、“以上”、“以下”、“不超过”，均含本数；

“过”、“超过”、“不满”、“不足”、“低于”、“多于”、“以外”，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火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